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藏农厅发〔2024〕145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牧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将《西藏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2月31日

西藏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助力农牧民增收、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稳粮、兴牧、强特色”工作要求，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牧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全区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实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重点支持高

性能播种机、单北斗终端和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青饲玉米收获机、丘陵山区青稞割捆机等。将青稞、马铃薯等粮食作物和牦牛、藏猪等重要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有序列入补贴范围，推动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可控。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联合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承建省份开展创新产品补贴资质互认。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对我区农牧业生产中亟需但暂无法获得鉴定证书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鉴定、专项鉴定等方式，有力有效推动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购机补贴资金兑付难和兑付慢问题的地（市），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可适当提高生产过程中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最高不超过40%，围绕优化完善我区动力机械结构，所测定的补贴额提高幅度不超过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的2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实行降低补贴额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

作方式。探索参与防灾救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推广应用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应用，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区、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西藏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21大类45小类136个品目（详见附件1），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补贴范围为5大类6小类9个品目。补贴范围可针对各地（市）提出的增补建议由自治区农业

农村厅按年度进行调整公布。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具体购置补贴方案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与民用航空部门协商后确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常规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范围内自选类产品具有相关检测资质部门出具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报告，可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补贴资质，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积极推动已获得农机专项鉴定证书且满足我区农牧业生产需求的农机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根据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大力支持农机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推动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

行调整。除上述机具外，适合我区农牧业生产发展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自治区以及各地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

五、补贴标准

（一）分档测算。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自治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有关规定，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或书面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中央财政补贴品目和自治区自选类补贴品目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30%。

（二）补贴额调整。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且不超过20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亟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提高补贴额的通用类机具，其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对轮式拖拉机，除了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10%。

（三）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以上的，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经综合研判后，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

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六、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分配。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做好资金需求摸底、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测算分配资金。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县（区、市）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县（区、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地（市）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提出县（区、市）间余缺资金调剂意见，及时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区、市）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区、市），地（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行业部门申请意见及时办理资金调剂，确保本地（市）整体或局部地区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或缺口问题。严格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补贴资金，对资金结转量大的地（市）下一年度将不安排或少安排资金，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已享受财政相关项目支持购置农机具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于农机创新产品，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共同研究确定年度资金使用规模，使用资金量不超过全区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15%。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同时，为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

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全区农机化发展需求，按规定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安排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二）组织开展创新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按照 7:3 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70% 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年度作业标准后，再兑付 3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 10%、10% 予以激励补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范围，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自治区级财政按照中央和省级 9:1 的比例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七、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有关规

定制定并发布全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制定并发布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补贴实施方案、机具核验办法、违规行为处理制度和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愿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制度（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现场演示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对该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对于在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中多次发生问题的，将相关机构纳入“黑名单”，并不予采信其出具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

（四）自主购机或集中供货。购机者到生产企业指定的经销商或直销点自主选机购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农机经销企业辅助购机者录入购机信息上报给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鉴于我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大部分县（区、市）没有设立农机经销站、点，购机路程远、成本高、安全难以保障，在充

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项目实施县（区、市）可以根据购机者需要组织统一供货。统一供货形式由经销商与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依照安全、方便、快捷的原则商定，并可集中开展销售信息录入工作。

（五）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申请补贴，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同一年度内，购机者为农牧民的，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使用资金额度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为超预算申请，应及时告知购机者超预算申请资金待下一批（或下年度）资金下达后发放。

（六）开展机具核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照《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试行）》或自行制定的机具核验办法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

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

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对高风险机具，必须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补贴额1万元以上的机具，必须进行现场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并填写《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详见附件2），购机者和核实人员必须签名。

（七）**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机具核验资料、机具核验结果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信息，实时在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不符合规定的，要向购机者讲明原因，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发现涉嫌违规的，要保存好相关证据资料，启动调查程序，同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鼓励在乡村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补贴一批、兑付一批、直补到卡”的方式兑付给购机者，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

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对购机者录入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要及时通知购机者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购机者是个人的，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应审核购机发票、本人身份证，“一卡通”和开户银行账户信息与提供的复印件信息是否一致，是否齐全、有效；购机者是组织的，应审核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以及开户信息与提供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齐全、有效。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机具核验信息材料，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汇总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九）组织抽查调查。自治区、地（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申请补贴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各地（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指导所辖县（区、市）按照每年不少于申领补贴机具总台（套）数的10%比例进行抽查核验。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用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补贴申请（简称“异常情况申请”）进行申请冻结，并组织开展调查。涉嫌违规的，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各地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要加强制度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好补贴资金分配调剂、补贴范围确定、补贴额测算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区、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县级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县（区、市）级政府要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为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安排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充分尊重补贴对

象对经销商的自主选择权，严禁强行向购机户（或向组织统一供货的基层主管部门）指定产品或经销商。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全面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补贴资金发挥实效。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精神要求，各地（市）、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层层上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失信违规主体列入黑名单，在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

栏进行公示，并上报农业农村部。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每年12月1日前，各地（市）、县（区、市）农机主管部门要将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上一级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 附件：1.西藏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2024—2026 年西藏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1 大类 45 小类 136 品目)

其中“自选类”5 大类 6 小类 9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2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4.2.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玉米剥皮机

5.1.3 脱粒机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1.7 割灌机（自选类）

5.1.8 割捆机（自选类）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瓜类采收机
 - 5.3.4 根（茎）类收获机
- 5.4 收获割台
 - 5.4.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2.1 药浴机
 - 10.3 畜禽繁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10.4 饲养设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0.4.2 其他饲养管理设备（自选类）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剪毛机

- 11.1.2 挤奶机
-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 11.1.5 牛奶分离机（自选类）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 13.2 投饲机械
 - 13.2.1 投（饲）饵机
 - 13.3 水质调控设备
 - 13.3.1 增氧机
 -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5.1.6 磨浆机

15.1.7 磨面机（自选类）

15.1.8 扬场机（自选类）

15.1.9 谷物（粮食）干燥机（自选类）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5.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5.2.3 榨油机（自选类）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脱蓬（脯）机
- 16.1.6 青果（豆）脱壳机
- 16.1.7 干坚果脱壳机
- 16.1.8 果蔬去籽（核）机
- 16.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压扁机
- 16.2.4 茶叶理条机
- 16.2.5 茶叶炒（烘）干机
- 16.2.6 茶叶清选机
- 16.2.7 茶叶色选机
- 16.2.8 茶叶输送机

17. 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 17.1.1 轮式拖拉机
- 17.1.2 手扶拖拉机
-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 17.1.4 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8. 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18.1.3 农用挂车（自选类）

19. 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0.1.3 湿帘降温设备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_____地(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_____村

姓名或组织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	
购置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铭牌)	
购机者实际 支付自筹资金额		销售总价 (以发票金额为准)	
中央补贴额		省级补贴额	
数 量		经销商	

机具办理情况(自己办理还是由经销商办理):

机具购买时间:

机具使用情况:

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所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 购机者签名:

核实人员(2人以上)签名: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综合处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